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1. 成立

1.1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會議通過成立。

2. 目標

2.1 委員會是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3. 成員

委任及組成

3.1 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

3.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3.3 委員會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而大部份成員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3.5 董事會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在其中上市或報價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規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改組委員會。

4. 權限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調查其職權範圍的任何活動，並要求任何僱員提供委員會履行其職務所需的資料；
- (b) 在有需要時，尋求必要之外部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及
- (c) 擔任董事會顧問。

4.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5.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會議

次數

6.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及在委員會決定的其他合適時間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通告

6.2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 14 天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一名成員若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 14 天，則毋須發出通知。

出席

6.3 委員會在認為合適或必要時，可不時邀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會議之全部或部份，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法定人數

6.4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而最少一位出席的成員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決議

- 6.5 委員會的決議應以多數票通過。
- 6.6 如在會議上出現相同投票時，主席將可多投決定票。
- 6.7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任何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委員會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將被視作親身出席會議，並據此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會議記錄

- 6.8 委員會秘書應撰寫及發送會議記錄予委員會成員。

7. 秘書

- 7.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 完 -